

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

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八九苗竹鎮民字第 8441 令公布施行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苗竹鎮民字第 1070008328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、9 條條文。

為因應日漸繁重之業務需求，及提升所屬員工工作士氣並留住優秀人才，爰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派員兼辦人事管理、會計業務修正為派員兼任。並將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修正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增訂人事專條。修正本會人事管理由派員兼辦修正為派員兼任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）
- 二、修正本會會計業務由派員兼辦修正為派員兼任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）
- 三、依據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第六點之規定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關考銓名詞用語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）